

## 甲部：申請資料 (由申請家長/監護人填寫)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 ( )

## 1. 經濟狀況 (請加✓)：

- 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(全津)  領取社會綜合援助(綜援)
- 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(半津)  其他清貧個案，詳情如下：(請夾附佐證文件)

## 2. 本人希望就敝子女於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參與之以下活動申請津貼：

	活動名稱	舉行日期	活動舉辦機構	開支項目	費用	審批金額 (由學校填寫)
例	田徑訓練	2023 年 9 月-12 月	xx 體育中心	裝備費用	\$1000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
## 3. 領取津貼支票安排 (請加✓)：

- 支票抬頭人親身領票。
- 授權由上述學生代為領票。
- 授權由\_\_\_\_\_ (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)代為領票。

\*支票抬頭人簽署：\_\_\_\_\_ 支票抬頭人姓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\*註：(1) 支票抬頭人應為家長/監護人。 (2) 請用英文正楷書寫支票抬頭人姓名，應與身分證名字相同。

學生於活動完結後即可提交申請 (同一學年內可多次提交申請)。請家長/監護人填妥並簽署申請表後，連同相關的活動單據正本，經活動負責老師轉交學校行政主任跟進。家長/監護人提供之資料將會保密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 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活動負責老師簽署：\_\_\_\_\_ 活動負責老師姓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## 乙部：審批結果 (由學校填寫)

獲批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津貼為 \$\_\_\_\_\_。  申請不獲批核，原因為：\_\_\_\_\_。

負責職員簽署：\_\_\_\_\_ 負責職員姓名：梁溢豐 日期：\_\_\_\_\_

校長簽署：\_\_\_\_\_ 校長姓名：楊學海 日期：\_\_\_\_\_

余振強紀念中學  
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(2023-2024)

A. 簡介

教育局設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，以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，從體驗學習過程中所獲得的知識、掌握的技能及培養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，有助學生發展終身學習的能力和實現全人發展的目標。

B. 資助範圍

資助範圍包括本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的收費，如交通費、入場費、導師費或物料費用等。

活動包括：

- (1) 智能發展（配合課程）：如參觀展覽、實地考察；
- (2) 德育及公民教育：如領袖訓練、體驗學習營；
- (3) 社會服務：如服務學習、制服團隊活動；
- (4) 體藝發展：如參與體育訓練／比賽、欣賞劇藝演出；
- (5) 與工作有關的經驗：如工作體驗、參觀企業。

可獲本津貼資助的活動舉辦日期：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

C. 申請方法

學生於活動完結後即可提交申請（同一學年內可多次提交申請）。請家長/監護人填妥並簽署申請表後，連同相關的活動單據正本，經活動負責老師轉交學校行政主任跟進。

D. 津貼發放

- (1) 成功申請者將獲個別通知資助的金額。
- (2) 津貼會以支票形式發放給申請人。
- (3) 請在申請表格別選領取支票安排，以便安排家長/監護人、學生或獲授權人領票。
- (4) 家長/監護人提供之資料將會保密。